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58,901,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30,065,5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8,835,500股股份(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會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每股0.0001港元
股份代號：168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ROTHSCHIL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謹請參閱第24頁起的「風險因素」所載關於閣下投資股份時應考慮之若干風險的討論。

估計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發售價不會高於13.5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01頁起的「全球發售安排」及第209頁起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94頁「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